

ICS 13.060.30
Z 60

DB12

天津市地方标准

DB12/ 356—2018

代替 DB12/ 356—2008

污水综合排放标准

Integrated Wastewater Discharge Standard

2018 -01 -30 发布

2018 -02 -01 实施

天津市环境保护局

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I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3
4 标准分级.....	4
5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.....	4
6 污染物监测要求.....	7
7 实施与监督.....	12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标准全文强制。

为加强天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，保护和改善水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促进环境、经济、社会可持续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和《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，对 DB12/ 356—2008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进行修订。

本标准修订后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调整了标准的适用范围；
- 增设了 70 项污染物控制指标，使控制项目由原标准的 5 项增加到 75 项；
- 收严了部分污染物排放限值；
- 增加了协商排放的规定。

本标准是水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要求严于本标准时，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执行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、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天津市水污染控制与生态修复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卢学强、刘红磊、邵晓龙、赵文喜、付军、唐运平、王乃丽、李慧、耿世伟、周滨、李艳英、于丹、张彦、王金梅、杨卉、赵薇、李莹、田义宗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批准。

本标准于 2008 年 1 月首次发布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